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233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住所地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1-2层，组织机构代码70504979-5。

负责人：张荣宪，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升武，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静，女，汉族，1972年12月25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五河新村21幢1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7212250022。

被执行人：常永茂，男，汉族，1971年2月25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五河新村21幢1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7102251555。

被执行人：安徽鼎汇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富邻广场科研1号楼305室，组织机构代码78855314-4。

法定代表人：张静，总经理。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与张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5)合民二初字第001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要求对被执行人张静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徽州路116号1幢101-112室、201室、202室，共计14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合庐130029093、130029094、130029098、130029095、

130029096、130029100、130029102、130029103、130029105、130029106、130029108、130029110、130029112、130029113) 房产进行评估的书面申请，经本院委托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总价为1060.94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静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徽州路116号1幢101-112室、201室、202室，共计14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合庐130029093、130029094、130029098、130029095、130029096、130029100、130029102、130029103、130029105、130029106、130029108、130029110、130029112、130029113）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代理审判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